

**附件：**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减值**

### **征求意见稿〉简介**

#### **一、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该征求意见稿的背景**

现行会计准则中的已发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已发生损失模型”）将信用损失延迟到损失事件发生时确认，金融危机中，由于贷款和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延迟确认，业内普遍认为这是现行会计准则的不足。金融危机咨询小组建议开发已发生损失模型的替代模型，使其采用的信息更具前瞻性<sup>1</sup>。现行会计准则包含多种减值模型，带来的复杂性也被认为是额外的不足之处。

本征求意见稿主要是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的信息，以理解有关金融资产和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征求意见稿建议的模型提供了有关预期信用损失及对信用损失预期变化的信息，而且也要求采用更多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针对现行实务的复杂性，本征求意见稿要求对所有金融工具采用相同的减值模型。

该征求意见稿是 IASB 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整体项目的一部分，并且最终将被加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以对减值进行会计处理。

#### **二、受本征求意见稿修订影响的企业**

---

<sup>1</sup>为了共同应对金融危机中出现的财务报告问题，IASB 与美国会计准则制定者，即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于 2008 年 10 月成立了金融危机咨询小组来考虑如何改善财务报告以增强投资者对金融市场的信心。

持有金融资产和信贷承诺的企业将会受到影响。本征求意见稿适用的金融工具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强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sup>2</sup>；

2. 应收账款及应收租赁款；

3. 其他面临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

(1) 某些贷款承诺；及

(2) 某些财务担保合同。

### 三、本征求意见稿中的主要建议

本征求意见稿中的主要建议要求企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和信贷承诺按照现行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不足确认其预期信用损失，并确认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或信贷承诺拨备。本征求意见稿不再要求企业以识别信用损失事件为确认信用损失的前提。此外，企业评估信用风险和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时必须考虑的信息将更加广泛。尤其是企业无须投入过多的成本和努力来搜集据以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主要包含：

1. 历史信息，例如类似金融工具的历史经验损失数据；

2. 现行状况；及

3. 影响金融工具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收回的合理及可支持的预测。

---

<sup>2</su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在 IASB 在 2012 年 4 月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的有限修订：分类和计量》（“分类和计量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新的分类。

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总是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当然隐含着信用损失不会发生的可能性。因此，本征求意见稿将禁止仅仅依赖最可能发生结果（即，统计模型）来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本征求意见稿提供了有关金融工具的信用质量变化的信息。特别是本征求意见稿需要企业区分：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低信用风险（如“投资级别”）或初始确认后信用质量没有显著恶化的金融工具，确认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 初始确认后信用质量显著恶化的金融工具(除非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低信用风险)，确认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

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是考虑金融工具在生命周期中任何一个时点上的可能违约所导致合同现金流量预期不足的部分。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是只考虑未来 12 个月中的可能违约所导致合同现金流量预期不足的部分。除下文所述的简化减值模型，企业需要对所有金融工具（包括分类和计量征求意见稿中强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上述原则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IASB 预期，企业可以使用其现有的风险管理系统作为基础来实施本征求意见稿（包含评估是否需要按照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以及如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然而，企业也需要进行适当的调整，例如，将历史经验损失调整为预期的信用损失，并评估信用质量恶化的程度。

#### 四、预期损失模型三阶段

本征求意见稿对最终违约的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恶化的一般模式分为三个阶段，采用不同的方法确认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及列报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1. **第一阶段:** 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低信用风险或初始确认后信用质量没有显著恶化的金融工具。对该等金融工具，按照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减值准备，并根据资产的账面总额（即，不扣减预期信用损失）来计算利息收入。

2. **第二阶段:** 初始确认后信用质量显著恶化但没有客观减值迹象的金融工具（除非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低信用风险）。对该等金融工具，按照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减值准备，但仍按该资产的账面总额计算利息收入。

3. **第三阶段:**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对该等金融资产，按照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减值准备，并按该资产的账面净额（即，扣减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利息收入。

## 五、现行准则与本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差异

对于本征求意见稿适用的各种金融工具，现行准则采用不同的减值模型。现行准则通常需要在存在客观减值迹象或损失发生时（“确认门槛”）确认信用损失。确认门槛被认为已经造成信用损失的延迟确认。本征求意见稿建议取消该门槛，相反，企业总是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且于预期信用损失发生变化时更新预期信用损失。

此外，当按现行准则确认信用损失时，企业可以只考虑由历史事件及当前状况导致的信用损失，未来可能导致信用发生损失事件的影

响则不应予以考虑。本征求意见稿要求企业在对信用损失估计时考虑更广泛的信息。具体来说，本征求意见稿要求企业综合考虑历史信息（包含类似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历史经验数据）、目前状况及影响预期现金流量收回的合理及可支持的预测，来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因此，企业需要考虑与借款人相关的定量和定性因素，包含企业目前对借款人的信用评估。企业也应考虑整体经济状况，并评估目前经济在经济周期中的位置及预期发展方向。

## 六、简化减值模型

IASB 注意到，对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租赁款，花费努力决定是否确认 12 个月或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可能并不合理。因此，IASB 建议，在一般情况下，对“短期的”应收账款<sup>3</sup>，企业应始终按照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对于“长期”应收账款及应收租赁款<sup>4</sup>，本征求意见稿将允许企业作为会计政策选择，始终按照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由于消除了需要企业考虑该等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信用质量是否显著恶化，所以该征求意见稿简化了对该模型的应用。

## 七、本征求意见稿中的主要建议与 IASB 之前建议的差异

IASB 之前对预期损失模型发布过两份征求文件：于 2009 年 11 月发布的《金融工具：摊余成本和减值征求意见稿》（“2009 征求意见稿”），及于 2011 年 1 月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联合发布的补充文件《金融工具：减值准备》（“补充文件”）。在所

---

<sup>3</sup>特别是由《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产生的没有重要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sup>4</sup>特别是由《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产生的有重要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有文件中，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是一致的，并已载于本征求意见稿。此外，在所有文件中，IASB 提出企业应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起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损失确认不再依赖于信用损失事件的发生。然而，对于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式，不同文件给出了不同的方法。

本项目自始至终，IASB 注意到无论是企业发放或购入的金融资产，最初预期的信用损失都会包含在金融资产的定价中。因此，IASB 认为，理想化的处理方法是将发放或购入金融资产时的预期信用损失体现在金融资产的收益率中，而将上述定价中未包含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后续变化确认为经济利得或损失。因此，IASB 已力求反映该最初估计的信用损失和定价之间的关系，所以，认为在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按照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首日信用损失是不符合贷款的经济实质的。

2009 征求意见稿原本应能达成以上目标。2009 征求意见稿对摊余成本提出一种旨在协调减值与实际利率两者之间关系的计量方法，要求按照最初预期的信用损失调整实际利率（即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始终等于按照信用风险调整后的实际利率计算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且将因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变化产生的账面金额变动立即计入当期损益。然而，企业对于在实务中应用该方法的可操作性存在顾虑。

由于对应用 2009 征求意见稿在实务可操作性的顾虑，及响应与 FASB 趋同的要求，IASB 和 FASB 联合发布了补充文件。补充文件要求企业区分金融资产在“好账”或“坏账”归属来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准备。对于坏账中的金融资产，企业确认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而好账中的金融资产按照以下两者孰高确认减值准备：

1. 可预见时间段的预期信用损失；和
2. 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按时间比例确认的金额<sup>5</sup>。

如本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一样，补充文件导致利息收入与预期信用损失分离，所以实际利率并不会因为预期信用损失而进行调整。

在补充文件和目前的建议中，IASB 寻求与 2009 征求意见稿近似的结果，以反映金融资产定价和预期信用损失之间的经济联系，同时寻求克服实务操作中的挑战。IASB 建议对某些资产确认全额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而对其他资产确认一部分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

## 八、本征求意见稿中建议的生效日

如所有的项目，IASB 只有再三论证后才会确定生效日期。所以在确定合适的时间时，将考虑对此征求意见稿中关于必要的实施期限问题的回复。

## 九、本建议与 FASB 建议的预期信用损失不同之处

如现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一样，现行美国公认会计准则使用已发生损失减值模型，该模型包含了初始确认门槛。此外，在现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企业对信用损失的计量如现行美国公认会计准则一样，通常只考虑历史信息及当前状况以计量减值。

---

<sup>5</sup>按时间比例确认的方法及条款在补充文件中已详述。

双方一直在努力基于预期信用损失开发出更具前瞻性的减值模型。发布补充文件后，双方共同努力，初步形成了本征求意见稿中建议的基础。

2012年7月，FASB决定重新审视其对于先前模型的初步决定，并决定开发一种新的预期损失模型，该模型不因金融工具于初始确认后信用质量是否恶化而区别对待。FASB提出的“当前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其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与IASB在本征求意见稿中的“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一致。IASB在本征求意见稿中还建议对某些金融工具采用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两种模型对于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的时点要求也不同。然而，他们拥有共同的特征，即这两种模型都要求对所有金融工具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且要求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使用相同的信息。此外，对于初始确认后信用质量显著恶化的金融工具，两种模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应当相同。

本征求意见稿与FASB“当前预期信用损失”征求意见稿的征询意见期间重合。有关各方可以比较这两种模型。本征求意见稿也包含了与当前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有关的问题（参见问题一、2和问题二、3）。有关各方可以同时针对本征求意见稿及当前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向IASB提供反馈意见。

IASB和FASB计划在征求意见结束后一起讨论所收到的反馈意见。这将为双方提供很好的机会来考虑对方收到的意见，以及是否可能使两种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更为贴近。



## 十、本征求意见稿的内容

IASB 建议：

1. 澄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下需要核算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2. 确认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减值模型；
3. 应收账款及应收租赁款的简化减值模型；
4. 初始确认时信用受损资产的计量；及
5. 与以上内容相关的列报及披露规定。

## 十一、意见征询

IASB 征集对本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尤其是关于以下问题的意见。反馈意见应当：

1. 回答了所述的问题；
2. 指出相关的具体段落；
3. 包含清晰的理由；
4. 如有，包含 IASB 应当考虑的备选方法。

回复者不需要就所有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且被鼓励对任何额外事项发表意见。然而，IASB 不要求对本征求意见稿中未涉及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或《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内容提供意见。此外，对于 IASB 在之前的征求意见稿中已得出结论的下列问题，本征求意见稿也不要求反馈意见：

1. 摊余成本及账面总额的计量；

2. 金融资产核销；及
3. 按照预计净现值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反馈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在 2013 年 7 月 5 日之前提交。

### **（一）预期损失模型的目标**

对于 2009 征求意见稿和补充文件，许多回复者一致认为，新的减值方法应基于预期信用损失并更具前瞻性。

IASB 认为，2009 年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最能如实反映预期信用损失。这些建议反映了金融资产定价与初始确认时预期信用损失之间的经济联系，并要求在初始确认后立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变化的影响。

IASB 在补充文件及本征求意见稿中简化了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以克服 2009 征求意见稿实务操作上的挑战。补充文件及本征求意见稿同样也反映了金融工具定价和其初始信用质量之间的联系，以及要求确认减值准备或拨备以反映信用质量变化的影响。减值准备或拨备等于：

1. 初始确认后预期信用损失的部分金额；及
2. 金融工具信贷质量显著恶化后的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

如 2009 征求意见稿一样，本征求意见稿也提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预期信用损失将根据更新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

IASB 认为，初始确认时确认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不能如实反映金融工具的经济实质。同样，只在损失事件发生时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会导致经济损失延迟确认。

## 问题一

1. 您是否同意，按照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减值准备（或拨备）或在信用质量显著恶化后按照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减值准备（或拨备）的方法将反映以下两点？

(1) 金融工具的定价与其初始信用质量之间的经济联系；

(2) 初始确认后信用质量变化的影响。

如果没有反映，请给出您的理由。您认为应该如何修改该模型？

2. 您是否同意，于初始确认时按照以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减值准备（或拨备）不能如实反映金融工具的经济实质吗？如果认为不能如实反映，请给出您的理由。

### **（二）本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建议**

IASB 建议，除了在初始确认时信用受损资产或满足简化减值模型的金融工具（参见“（十）一般减值模型的例外规定），除非初始确认后信用质量发生显著恶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或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拨备）应按照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初始确认后信用质量显著恶化的情况下，减值准备（或拨备）应按照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作为例外，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应按照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减值准备。

IASB 比较了补充文件及本征求意见稿中所提供的信息和实施成本。因此，IASB 考虑了补充文件的规定（除预见未来期间的底限之外（即假设，对于好账，预期信用损失将按照时间比例确认，即生命

周期预期信用损失会在投资组合的预期期限内确认))。与本征求意见稿中的方法一样,补充文件提出对于坏账中的金融资产,其减值准备等于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但对好账中的金融资产只确认部分信用损失。坏账针对的金融资产,由于其可收回性的不确定性,被认为不适合在一段期间内逐步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IASB 认为,本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模型,较补充文件中提出的模型(不考虑可预见未来期间的底限),更好的达到了实施成本和如实反映经济实质之间平衡的要求。

## 问题二

1. 您是否同意,按照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减值准备(或拨备)或在信用质量显著恶化后按照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减值准备(或拨备)能够达到如实反映经济实质和实施成本之间的更好平衡?如果不能,请给出您的理由。您有什么替代建议及相关理由?

2. 您是否同意,本征求意见稿中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较 2009 征求意见稿及补充文件中的方法(除在可预见未来期间的底限之外)更能很好的平衡实施成本和如实反映经济实质?

3. 您是否认为使用原实际利率对初始确认后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折现后的金额作为减值准备,较本征求意见稿中的方法更能很好的平衡实施成本和如实反映经济实质?

## (三) 范围

本征求意见稿建议的范围将包含:

1.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含应收账款）；

2.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的有限修订征求意见稿》，被强制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但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

4. 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但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

5. 由《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及 IASB 租赁项目的初步决定规范的应收租赁款。

2012 年 11 月，IASB 提出了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的有限修订。分类与计量征求意见稿提出对某些合同现金流量仅限于本金和利息的特定金融资产，引进一种强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类。该类别旨在为报表使用者同时提供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的信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IASB 在分类和计量征求意见稿中提出企业应按照与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一致的方法为该类金融资产计算利息收入并核算预期信用损失。因此，本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也将适用于该等资产。

### 问题三

1. 您是否同意本征求意见稿建议的适用范围？如果不同意，请给出您的理由。

2. 您是否同意,对于分类和计量征求意见稿中规范的强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应按照本征求意见稿中提出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如果不同意,请给出您的理由。

#### **(四) 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IASB 建议在特定情形下,应按照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减值准备(或拨备)。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指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所导致并按照违约概率加权平均的金融资产在生命周期内的现金流量的不足。

#### **问题四**

按照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减值准备(或拨备)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如果不具备可操作性,请给出您的理由。您认为应如何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应确认的减值准备部分?

#### **(五) 评估企业何时应确认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

IASB 提出,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企业应按照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减值准备(或拨备)。在做出这一评价时,企业应比较金融工具初始的信用风险与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并考虑其剩余期限与初始信用风险。同时,企业应当考虑信用风险(而非预期信用损失)是否显著增加,即信用风险评估应当基于违约概率的变化。

IASB 提出了下列简化操作,以评估是否应确认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

1. 如果企业估计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低信用风险（例如，属于“投资级别”），那么减值准备（或拨备）应按照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而不论其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及

2. 对照可推翻的假定（即当付款逾期 30 天或更多，但没有其他借款人的具体信息，无须过多的成本和努力，假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决定是否应按照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减值准备（或拨备）。

此外，IASB 提出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相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再显著增加，企业应当重新按照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减值准备（或拨备）。

## 问题五

1. 您是否同意本征求意见稿中对于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减值准备（或拨备）的要求？如果不同意，请给出您的理由和替代建议。

2. 本征求意见稿中对于何时以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是否给出了足够的指引？如果没有，请给出您建议的指引。

3. 您是否同意评估何时以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时，只应考虑违约概率的变化，而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化（或违约损失率）？如果没有，请给出您的理由和替代建议。

4. 您是否同意建议的简化操作，他们是否并有助于适当平衡实施成本和如实反映经济实质？

5. 你是否同意本征求意见稿中的提议，即当确认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标准不再满足时，允许按照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重新确认减值准备（或拨备）？如果不同意，请给出您的理由和替代建议。

## （六）利息收入

IASB 提出企业应当在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表中单独列示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通常应根据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来计算。然而，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迹象，应根据实际利率乘以账面净额（摊余成本）来计算利息收入。

此外，对于初始确认时信用受损的金融资产（初始发放和购入的信用受损资产），如果存在客观减值迹象，利息收入应根据信用风险调整后的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来计算。

利息收入的计算提出了“对称性”。对于按照摊余成本计算利息收入的金融资产，如果后续期间不再有客观减值迹象，应按账面总额计算利息收入。

## 问题六

1. 您是否同意，在某些情形下，按照账面净额（摊余成本）而非账面总额计算利息收入，可以提供更有用的信息？如果不能，请给出您的理由和替代建议。



2. 您是否同意对于初始确认后存在客观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改变其利息收入的计算方法？请给出您同意与否的理由。如果不同意，应采用何种资产价值进行计算？

3. 您是否同意建议的利息收入计算的对称性方法（即可以恢复为按照账面总额计算）？请给出您同意与否的理由。如果不同意，请给出您的替代建议。

### **（七）披露**

IASB 提出企业所需要披露的有关信息，应当有助于识别并解释：

1. 与预期信用损失有关的金额，包含

(1) 金融工具账面总额及相关减值准备从期初余额到期末余额的变动调节信息；

(2) 计量 12 个月及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参数和假设。

2. 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恶化及改善的影响，包含：

(1) 按照信用评级等级分类的金融资产和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拨备的账面总额；

(2) 确定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参数和假设；及

(3) 按照个别基础评估且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金融工具的拨备金额。

本征求意见稿还建议，企业应披露以下信息：核销，已被修改合同现金流量但未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有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的金融

工具，由特定投资组合或地理区域产生的对减值准备（或拨备）的重大影响。

为了满足披露的目的，企业应按金融工具自身的特征和披露信息的性质进行适当分类。对于根据简化减值模型确认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租赁款提供了某些披露要求的例外规定。

### 问题七

1. 您是否同意建议的披露要求？请给出您同意与否的理由。如果不同意，请给出您的替代建议及理由。

2. 您是否预见到在实施建议的披露要求时具体操作上的挑战？如有，请解释。

3. 您认为是否还有其他披露事项能提供有用的信息（对现有建议披露的增加或者替代）？请给出您的理由。

### **（八）减值模型的应用：已修改合同条款但未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IASB 提出，如果一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被重新商定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但是以上修改不会导致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现金流量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账面总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预期未来合同现金流量。确定是否发生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时，企业应考虑合同条款修改后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并与该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在未经修改的原合同条款下的信用风险相比较。当在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没有显著增加，

或被认定为具有低信用风险时，应按照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  
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问题八

您是否同意对已修改合同现金流量金融资产所建议的处理方法？  
您是否认为其提供了有用的信息？如果没有，请给出您的理由和替代  
建议。

### **（九）减值模型的应用：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IASB 建议，对于由本征求意见稿规范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  
同，按照下列规定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1. 未经提取的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是以下两项的差异：

(1) 如果贷款承诺持有人提取贷款后，企业有权收取的贷款本  
金及利息现金流的现值；和

(2) 如果贷款承诺持有人提取贷款后，企业预期可以收到的现  
现金流量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企业只有在其担保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时才  
需要支付。因此，现金流量不足为企业预期需要补偿财务担保合同持  
有者的实际损失金额扣除企业预期可以从持有者、债务人或其他方收  
回的金额。

企业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应与其对贷款承诺提取的预期保持  
一致，即在资产负债表日，当企业估计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时，应  
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将被提取的贷款承诺；当估计生命周期预期信用  
损失时，应在贷款承诺剩余期限估计将被提取的金额。

IASB 提出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剩余期限应该是剩余的合同期与其信用风险暴露的孰短期限。估计预期信用损失采用的最长期限是信用风险暴露的最长合同期限，而非更长的期限，即便更长的期限与商业惯例是一致的。

此外，征求意见稿提出，财务担保合同或贷款承诺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拨备，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上单独列示为一项负债。

### 问题九

1. 您是否同意对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应用一般减值模型的建议？请给出您同意与否的理由。如果不同意，请给出您的替代建议。

2. 对于将资产财务担保合同或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拨备，您是否预见到任何有关可操作性的重大挑战？如有，请解释。

### （十）一般减值模型的例外规定

#### *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租赁款的简化减值模型*

IASB 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租赁款提出一项简化减值模型。对于由《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产生的没有重要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在初始确认时及整个生命周期内，按照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对于由《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产生的有重要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租赁款，本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企业可以分别选择会计政策，即可以选择在初始确认时及整个生命周期内，按照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减值准

备。IASB 认为，由于消除了下列要求，简化减值模型为该等资产提供了操作便利：

1. 计算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
2. 确定何时确认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也建议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X——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发布时同时修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对于没有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合同金额计量。

#### 问题十

1. 您是否同意对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租赁款提出的简化减值模型？请给出您同意与否的理由？如果不同意，请给出您的替代建议和理由。

2. 您是否同意对于没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的建议？如果不同意，请给出您的理由和替代建议。

#### *初始确认时信用受损的金融资产*

IASB 建议，当企业为初始确认时有证据表明减值的金融资产计算实际利率时，应当在预期现金流量中包含最初预期的信用损失。适用调整后实际利率的资产的范围与现行《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第 5 段的要求是一致的。此外，按照这种方法计量的资产，其利息收入应当采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计量。IASB 认为，该方法较一般减值模型更能如实反映这些资产经济实质，并且其好处大于实施成本。

对该等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应按照初始确认后预期信用损失发生的所有变化的金额确认减值准备。

## 问题十一

您是否同意对于初始确认时信用受损的金融资产的提议？请给出您同意与否的理由。如果不同意，请给出您的替代建议。

### （十一）生效日及过渡安排

IASB 提出企业应对这些要求追溯调整，除非是无法确定（无须投入过多的成本和努力）金融工具的信用质量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对该等金融工具，按照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减值准备，直到该金融工具被终止确认，除非该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低信用风险。这项宽松安排不适用按照逾期状态来评估信用风险变动的金融工具，因为它被假定为可以获得相关信息以做出上述评估。

此外，不须重述比较信息。然而，企业在未使用后见之明的前提下将被允许提供重述的比较信息。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的强制生效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并且所有阶段（即分类和计量、减值和套期会计）自该日起同时生效。

## 问题十二

1. 您需要多长时间来实施建议的要求？请解释评估时您使用的假设。因此，您认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何时生效更合适？请给出您的理由。

2. 您同意所提议的过渡要求吗？请给出您同意与否的理由？如果不同意，请给出您的替代建议。

3. 您是否同意对比较信息重述的豁免？如果不同意，请给出您的理由。

## **(十二) 影响分析**

IASB 在结论基础第 BC164-BC216 段评估了其对所提议要求的影响。

## **问题十三**

您是否同意 IASB 对于提议影响的评估？请给出您同意与否的理由。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X 号——金融工具：减值

## (征求意见稿)

### 目标

1. 本准则的目的是要建立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确认、计量、列报及披露的原则，为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在评估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及不确定性时提供有用的信息。

### 范围

2. 下列各项适用本准则：

(a)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的有限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分类和计量征求意见稿”），被强制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sup>6</sup>；

(c) 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但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

(d) 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但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

(e) 由《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规范的应收租赁款<sup>7</sup>。

---

<sup>6</sup>本征求意见稿引用了分类和计量征求意见稿的建议。强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建议是否会包含在 IFRS 9 最终版本中，不仅依赖于对减值的再三论证，也依赖于对分类和计量征求意见稿的再三论证。它要求对该等金融资产确认累计减值时，要应用损失准备计量的方法。分类和计量征求意见稿对该等金融资产提出了损益确认、列报和披露的额外要求。



## **确认和计量**

### **一般的方法**

3.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确认：（1）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减值准备”），如果这些预期信用损失与按照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应收租赁款相关；或（2）拨备，如果涉及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对分类和计量征求意见稿中强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采用本准则确认减值准备的要求对其确认累计减值准备。累计减值准备金额不在资产负债表上单独披露，但要求按照分类和计量征求意见稿第 5.7.1A 段的要求计算应确认于损益表的减值损失或利得，并根据本准则的要求披露为减值准备。

4. 除第 12 段至 15 段所述情形外，企业应当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除非满足第 5 段的要求。

5. 于资产负债表日，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企业应按照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6. 作为一项例外规定，如果在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低，则未符合本准则第 5 段中的标准。本准则中信用风险低的含义是违约不会立刻发生，以及任何不利的经济环境变化可能最多导致

---

<sup>7</sup> IASB 决定，根据包含在即将发布的租赁准则征求意见稿中的提议确认的应收租赁款，也适用本征求意见稿中的减值模型。所以，本文引用的应收租赁款将最终与根据租赁征求意见稿中出租人确认的应收租赁款相关。即将发布的租赁准则修改后的征求意见稿将包含如何对应收租赁款应用本准则中的减值规定。

借款人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减弱。例如，如果企业对于贷款的内部信用风险评级相当于外部信用评级的“投资级别”，则该贷款将被视为具有低信用风险。

7. 企业应确保其对于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参见本准则第 5 段）的评估符合本准则第 16（a）段和 17 段中的规定。

8. 当企业按照本准则第 5 段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时，应当按照金融工具违约概率的变化，而非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化。评估时，企业应当比较资产负债表日与初始确认时金融工具在剩余期限的违约概率。为此目的，仅仅比较违约概率的绝对值是不足够的，也应当考虑金融工具的期限及初始信用质量（参见应用指南第 B11-B16 段）。

9. 通常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使用更具前瞻性的信息而非逾期信息，以确定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然而，也有一种可推翻的假定，即合同支付义务逾期超过 30 天时符合本准则第 5 段的规定。这种假定可以被其他更具说服力的信息所推翻，以证明信用风险即使在合同支付义务逾期超过 30 天时也未显著增加。例如，历史证据表明，金融资产违约概率显著增加与其逾期超过 30 天并无直接因果关系，但与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60 天有因果关系。

10. 企业（适用本准则第 12 段至 15 段的企业除外）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本准则第 5 段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因此，如果企业在以往会计年度按照金融工具的生命周期预期

信用损失确认了减值准备或拨备，但在本资产负债表日确定本准则第 5 段中的标准已不再满足，那么企业应当按照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减值准备或拨备。

11. 在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将按照本准则确认的减值准备或拨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对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租赁款的简化减值模型**

12. 尽管本准则第 4 段和第 5 段给出了不同的方法，对下列各项，企业应当总是按照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或拨备（参见应用指南第 B33 段-B35 段）：

(a) 由《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所规范的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并且：

(i) 没有重要融资成分；或

(ii) 有重要融资成分，但企业选择采用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政策核算减值准备，并且对所有该类应收账款<sup>8</sup>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b) 应收租赁款，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政策核算减值准备，并且对所有应收租赁款项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

<sup>8</sup> IASB 决定对于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X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规范的交易产生的并具有以下特征的应收账款，企业应当按照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

(a)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X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没有重要融资成分（或当企业采用实用方法时，合同付款期限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或

(b)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X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有重要融资成分，如果企业选择会计政策，按照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企业应对所有该等应收账款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13. 对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租赁款，企业可以分别选择会计政策。

### **初始发放或购入的信用受损金融资产**

14. 尽管本准则第 4 段和第 5 段给出了不同的方法，对于初始发放或购入的信用受损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初始确认后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累计变动的金额确认为资产负债表上的减值准备。

15. 于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变动的金额作为减值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应当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可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即使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金额为正数，并且累计变动金额超过在初始确认时包含于预期现金流量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 **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

16. 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应当体现：

(a) 通过评估各种可能的结果确定的无偏且概率加权平均结果后的金额（参见本准则第 17 段及应用指南 B28 段）；及

(b) 货币的时间价值（参见应用指南第 B29 段-B31 段）。

17. 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既不是对最差情形估计，也不是对最佳情形估计。相反，即使最有可能的结果是没有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估计也应当总是体现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和不发生的可能性。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企业应当：

(a) 不一定需要识别出所有可能的情形。然而，企业应当考虑信用损失的概率，即使该概率是非常低的：

(i) 对于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应当估计金融工具在未来 12 个月的违约概率。

(ii) 对于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应估计金融工具在其剩余期限间的违约概率。

估计预期信用损失采用的最长期限是信用风险暴露的最长合同期限，而非更长的期限，即便更长的期限与商业惯例是一致的。

(b) 纳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参见应用指南第 B5 段-B8 段）。对于本准则，可合理获取的最佳信息包含历史信息，当前状况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来情形及经济环境的合理及可靠的预测。合理获取的信息是无须投入过多的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取的信息。为财务报告目的而获取的信息是无须投入过多的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取的信息。

18. 企业在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或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可以采用不同的方法。然而，这些方法必须满足本准则第 16 段和第 17 段的要求。例如，即使信用损失率的参数中没有包含明确的违约发生概率，它也可能符合要求（例如，应用指南第 B33 段-B35 段）。企业针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可以采用不同的方法。

### **合同条款修改**

19. 如果一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被重新商定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但是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以上条款重新商定或修改不会导致该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企业应当

按照修改后合同现金流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账面总额的差异作为合同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 对于修改合同现金流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自修改之日起按照实施指南第 B22 段评估本准则第 5 段的标准是否仍满足。

### **核销**

21. 当企业没有合理的预期能够收回该金融资产时，应直接减少其账面价值。核销即构成终止确认事件。

22. 可以核销金融资产的整体或部分。例如，当企业执行抵押品并收回 30% 的金融资产后，如果没有合理的预期再收回任何款项，剩余 70% 的金融资产应当被核销。

### **列报<sup>9</sup>**

[除下文所述要求，分类和计量征求意见稿包含了对强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披露要求(请参见该征求意见稿第 4.1.2A 段)。该征求意见稿附录 C 中，IASB 提出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增加 16A 段，该段将禁止对该等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披露累计减值金额。]

### **利息收入**

23. 企业应将利息收入在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表中单独列示。

24. 针对下列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的计算方法不尽相同：

---

<sup>9</sup>为了更好的理解本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列报要求与确认、计量及披露要求同时呈现在本征求意见稿中。完成本征求意见稿时，IASB 会将上述列报要求作为《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修订。

(a) 初始发放或购入的信用受损金融资产(参见本准则第 25(a) 段)；

(b) 不是初始发放或购入的信用受损金融资产，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迹象（参见本准则第 25(b) 段）；

(c) 其他金融资产（参见本准则第 25 段）。

25. 除下列情形外，利息收入应当按照金融资产实际利率乘以账面总额计算：

(a) 初始发放或购入的信用受损金融资产：应自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日起，采用信用风险调整后的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计量利息收入。

(b) 不是初始发放或购入的信用受损金融资产，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迹象：应于后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计量利息收入。

26. 当企业按照本准则第 25(b) 段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的收入后，如果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减少，且与采用本准则第 25(b) 段的规定后发生的客观事件相关（如借款人信用等级的改善），企业应当按照实际利率乘以账面总额对利息收入进行后续计量。

### **减值利得或减值损失**

27. 企业应将按照本准则计算的减值损失（包含转回的减值损失或减值利得）在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表中单独列示。

## **披露<sup>10</sup>**

28. 企业所披露的有关信息，应当有助于识别并解释：

(a) 财务报表中按照本准则计量的与预期信用损失有关的金额；

(b) 本准则规范的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恶化及改善的影响。

29. 为了满足本准则第 28 段的要求，企业应当考虑：

(a) 必要的详细程度，以满足披露要求；

(b) 每项披露要求的重视程度；

(c) 何种程度的信息汇总或拆分是合适的；及

(d) 财务报表使用者是否需要额外的描述性信息来评估已披露的量化信息。

30. 如果按照本准则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要求做出的披露难以满足本准则第 28 段中的规定，企业应当披露额外的信息。

31. 如果其他准则（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的披露满足本准则的披露要求，企业不需要重复披露，交叉索引到这些披露即可。

32. 本准则的披露要求既可以体现在财务报表中，也可以从财务报表交叉索引到其他报表，如风险相关的报告和披露，这些报表必须同时能被报表使用者获得，且与财务报表口径一致。如果没有包含交叉索引的信息，财务报表就不完整。

---

<sup>10</sup>为了更好的理解本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披露要求与确认、计量及列报要求同时呈现在本征求意见稿中。完成本征求意见稿时，IASB 会将上述列报要求作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订。



33. 本准则的披露要求适用于本准则规范的所有金融工具。然而，当企业按照本准则第 12-13 段对应收账款或应收租赁款根据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减值准备时，不适用于本准则第 35(a) 段，38(a) 段，42-43 段和 45 段的披露要求。此外，本准则第 40(a) 段不适用于应收租赁款项。

###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披露的层次**

34. 按照本准则进行披露时，企业应对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参考披露信息的性质进行适当组合或拆分，并考虑以上金融工具的特征（包含其投资组合归属）。企业应提供足够的信息，从而可以与资产负债表科目调节一致。

### **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35. 对于下列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分别披露账面总额及相关减值准备从期初余额到期末余额的变动调节信息<sup>11</sup>：

(a) 按照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

(b) 按照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

(c) 不是初始发放或购入的信用受损金融资产，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迹象；

---

<sup>11</sup>本披露要求与本准则中的其他披露要求，适用于分类与计量征求意见稿中强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参见本准则第 33 段）。

(d) 初始发放或购入的信用受损金融资产。除了这些资产的变动调节信息，企业应当披露初始计量时未经折现的预期信用损失的总金额。

36. 对于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拨备，企业应按与本准则第 35 段一致的要求披露从期初余额到期末余额的变动调节信息。

37. 企业应当披露其核销政策（例如，核销的迹象），包括是否有已核销的资产仍然有待法律行为。除了本准则第 35 段要求披露的任何核销和收回，企业应当披露仍然有待法律行为的已核销金融资产的名义价值。

38. 对于已经按照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如果本会计期间合同现金流被修改，企业应披露该等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摊余成本和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企业还应在修改后且剩余生命周期内的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披露如下信息：

(a) 历经合同条款修改且减值准备由按照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变更为按照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的金融资产账面总额；

(b) 违约时修改过合同条款的金融资产的再违约率（即该等金融资产修改条款后再次违约占该等金融资产的比例）。

除第 38 (a) 段外，本段披露要求也适用于按照本准则第 12 段确认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租赁款，但仅适用于在逾期 30 天以上时修改过合同条款者。

39. 企业应当披露其估计 12 个月及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

(a) 参数的基础（例如，内部历史信息或评级报告，其包含如何定义违约及定义的基础，金融工具剩余期限的假设及变卖抵押品的时间）和估计技术，包含金融资产在按照实施指南第 B25 段进行组合评估时如何进行分组；

(b) 对于预期信用损失估计变化的解释及变化的原因（例如，损失的严重性，投资组合成分的变化，初始发放或购入金融工具数量的变化）；

(c) 估计技术的变化及原因；

(d) 企业的按照实施指南第 B29 (a) 段选择的折现率信息，包含：

(i) 企业已选择的折现率类型（即无风险利率，实际利率，或介于两者之间），及选择的原因；

(ii) 所使用的折现率（百分比）；及

(iii) 任何确定折现率的重要假设。

40. 如果企业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的，应当披露：

(a) 所持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级的类型，包含抵押品的质量的描述（例如，担保资产价值的稳定性和流动性）及由于企业担保政策恶化或改变引起的担保质量的变化；

(b) 由于存在抵押品，所以预期信用损失为零的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以及

(c)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存在客观减值迹象的金融工具，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级减少预期信用损失的量化信息。

41. 对于特定的投资组合或地理区域产生的损失准备，企业应当披露重大的有利因素或不利因素产生的量化信息和描述性信息。

### **信用风险变化的影响**

42. 在决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及是否有客观减值迹象时（参见本准则第 5 段，第 14 段-15 段和第 25（b）段），企业应当披露采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a) 参数的基础（例如，内部历史信息或评级报告，其中包含信用风险如何显著恶化，如何定义违约及该定义的基础）和估计技术（包含按照实施指南第 B17 段-B18 段对本准则第 5 段进行组合评估时如何对金融工具分组）；

(b) 对信用风险估计变化的解释及变化的原因；及

(c) 任何估计技术的变化及原因。

43. 如果企业认为虽然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30 天，其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披露如何推翻该假定（即一般认为资产预期超过 30 天，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参见本准则第 9 段）。

44. 企业应当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披露在每一等级中的金融资产账面总额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确认的拨备。对于按照本准则第 4 段，第 5 段，第 12 段和第 14-15 段确认减值准备或拨备的金融

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企业应当分别披露上述分析。用于披露的信用风险等级的数量应使公司财务报表使用者足以评估企业面临的信用风险。除非企业一直将其投资组合分为至少三个等级，否则等级的数量不得超过企业用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的数量，即使该企业使用较少的信用风险等级数量。对于采用本准则第 12 段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租赁款，本披露可以基于矩阵模型（参见实施指南第 B34 段-B35 段）。

45. 当对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按照个别基础评估并且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企业应当披露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确认的拨备。